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1月19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桐庐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浙江浙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联事项回表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所述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信用余额不超过40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5亿元;给予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4亿元;给予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3亿元;给予杭州逸联化工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0.3亿元。

(二)与桐庐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桐庐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绍兴柯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8亿元,除债券承销专项授信额度外,集团其余业务合计信用敞口不超过85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绍兴柯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给予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经营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给予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给予绍兴柯桥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亿元;给予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经营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给予绍兴柯桥滨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给予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亿元;给予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给予绍兴柯桥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给予绍兴柯桥区内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给予绍兴柯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给予绍兴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给予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给予绍兴柯桥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给予绍兴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

(三)浙江浙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浙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浙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0.88%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倪建强董事(任邵晓培特荐管理批),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逸联化纤有限公司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恒逸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二)绍兴柯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关联方  
绍兴柯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57%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吴峰峰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绍兴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绍兴市柯桥区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为绍兴市柯桥区内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滨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内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利用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浙江浙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浙江浙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浙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授信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浙江浙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朝对《关于本行对浙江浙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2024年11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朝对《关于本行对浙江浙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有董11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共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通过《关于本行对桐庐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浙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朝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四、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请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三)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to.do],根据活动说明,选中本次互动问题并通过公司邮箱(wps@mail.com.cn)向公司,公司将安排专人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投资者提问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16292777-6210  
邮箱:lr@wp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开展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简称“金山办公香港”)拟与Xiaomi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简称“小米新加坡”)签署《Advertising Service Agreement》(简称“广告服务协议”),通过在WPS Office海外安卓版App为用户提供在线广告推广服务,双方就小米新加坡提供在线广告推广服务的收入进行分配,预计交易金额为9697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与小米新加坡签署广告服务协议,协议约定,通过在WPS Office海外安卓版App为用户提供在线广告推广服务,双方就小米新加坡通过WPS Office海外安卓版App获得的全部广告收入进行分配。小米新加坡将向金山办公香港支付广告收入,约占广告总收入的20%。2024年的广告分成金额预计为2077万美元,2025年的广告分成金额预计为400万美元(按照广告服务协议约定的比例分享收入)。同时,小米新加坡将为其小范围投放的海外移动设备(包括所有系列手机和平板电脑)提供免费的WPS Office安卓版的预装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授信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授信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简称“金山办公香港”)拟与Xiaomi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简称“小米新加坡”)签署《Advertising Service Agreement》(简称“广告服务协议”),通过在WPS Office海外安卓版App为用户提供在线广告推广服务,双方就小米新加坡提供在线广告推广服务的收入进行分配,预计交易金额为9697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山办公香港与小米新加坡签署广告服务协议,协议约定,通过在WPS Office海外安卓版App为用户提供在线广告推广服务,双方就小米新加坡通过WPS Office海外安卓版App获得的全部广告收入进行分配。小米新加坡将向金山办公香港支付广告收入,约占广告总收入的20%。2024年的广告分成金额预计为2077万美元,2025年的广告分成金额预计为400万美元(按照广告服务协议约定的比例分享收入)。同时,小米新加坡将为其小范围投放的海外移动设备(包括所有系列手机和平板电脑)提供免费的WPS Office安卓版的预装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授信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六、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七、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八、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九、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十、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十一、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十二、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十三、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廖功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廖功伟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功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职工监事及廖功伟先生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二次会议,选举胡川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员工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胡川光先生简历  
胡川光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10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武汉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设备部部长,现任航锦科技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川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川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武汉市中街泰康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董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如下:  
会议由董事长汪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事项: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  
决议内容:航锦科技于近日与工融长江投资基金签署《投资意向书》,航锦科技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工融长江投资基金,工融长江投资基金拟认购长沙韶光新增1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现金增资3,000万元,获得16.67%的股权。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长沙韶光的注册资本由2,040.82万元增加至2,449.10万元。工融长江投资基金增资3,000万元中408.2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9,591.7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通过《关于本行对桐庐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浙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朝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四、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六、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七、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八、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九、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于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研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与国能(北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省内二期120MWp分布式晟光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383.904,569.03元。  
(二)项目内容:省内二期120MWp分布式晟光光伏项目EPC总承包框架采购项目;  
(三)项目地点:淮安、扬州、南通、泰州、苏州、无锡、常州、南京、南通;  
(四)合同履约:承包人负责项目所有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调试、施工、运营等;  
(五)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383.904,569.03元,公司已公告的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报告显示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089.62万元(含出口),未经审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一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承包人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对合同全面负责,也做了较为妥当的风险控制管理,但工程项目有一定周期,合同履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叶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2024年11月19日向本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叶煜先生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叶煜先生不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以公司董事会对叶煜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叶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煜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程序。  
叶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肖光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光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肖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纠纷或争议事项。  
肖光明先生不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对公司董事会肖光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肖光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肖光明先生工作正常运转,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肖光明先生不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对公司董事会肖光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肖光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肖光明先生工作正常运转,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肖光明先生不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对公司董事会肖光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肖光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肖光明先生工作正常运转,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肖光明先生不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对公司董事会肖光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肖光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肖光明先生工作正常运转,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肖光明先生不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对公司董事会肖光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发行,缴款日为2024年11月19日,发行情况如下: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120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定于2024年11月19日10时30分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以下简称“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文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查询并电话确认,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网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6,317,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75%,目前该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拍卖变化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重大信息及时报送市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重大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和及时做好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定于2024年11月19日10时30分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以下简称“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文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